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81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「麥門冬」等2批號中藥材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5日桃衛藥字第1120051782號函暨新竹市衛生局112年5月3日衛食藥字第1120011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輸入販售之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於112年3月1日至該轄「黃德安中藥行（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和平東路98號）」抽驗完整包裝「麥門冬（特）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27日、批號：202203）」中藥材，經檢出「二氧化硫955ppm」，與規定不符（二氧化硫限量規範為150ppm）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。

(二)新竹市衛生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於112年3月2日至該轄「新劉德仁中藥房（新竹市東區南大路355號）」抽驗完整包裝「麥門冬（特）（製造日期：20230102，有效日期：20260101，批號：

20220807) 」中藥材，經檢出二氧化硫1158ppm，超過二氧化硫限量150ppm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。

三、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因貴公司已繳交回收計畫書，爰請於文到60日內辦理回收完畢並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相關公協會及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轉知所屬機構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環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